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

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上聲議字第 2500 號被告張秀怡妨害
自由再議一案，應行送達被告張秀怡之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慎股書記官
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1 8 日

慎股書記官



115 上聲議 2500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5年度上聲議字第2500號

聲請人 施○蓉 住居所詳卷

再議代理人 蔡○隆律師

被 告 張○怡 女 ○歲（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）

住臺中市大里區○○○○

居彰化縣埔心鄉○○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號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所為不起訴處分（115年度偵緝字第1758號）聲請再議，經予審核，認為應予駁回。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（略）

綜上所述，本件再議無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檢 察 長 林 錦 村 公假
主任檢察官 張 宏 謀 代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如不服本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康 炳 勝

